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2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而增加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付恒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黨校博士
朱健宏先生
譚比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6-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總數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另行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6,219,66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1,243,9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所涉總數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621,9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恒科先生(「**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黨校博士(「**王博士**」)、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及譚比利先生(「**譚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行董事會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加入董事會。王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當決定提名王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ii)王博士之學術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及王博士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

付先生及王博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朱先生及譚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退任董事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王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委任為副教授，隨後獲晉升為教授。彼亦為博士生之導師、虛擬現實技術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器人研究實驗室主任。彼為亞洲觸覺會議2020 (AsiaHaptics 2020)會議主席、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計算機學會人機交互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of The China Computer Federation)常務委員。彼亦曾擔任IEEE觸覺技術委員會主席及IEEE Transactions on Haptics副主編。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FCPA (Practising))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標準會議，並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且認為憑藉彼等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於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且彼等加入董事會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之獨立性，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標準後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儘管朱先生同時於多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朱先生之出席記錄良好，並於過往年度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將能繼續於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能繼續擔當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博士、朱先生及譚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而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經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6,219,666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50,621,96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上述各項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之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Tai Dong**」)持有151,425,1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購回任何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及Tai Dong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Tai Dong於股份之權益分別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24%。在該情況下，Tai Dong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5.20	5.00
四月	5.28	4.50
五月	5.00	4.85
六月	4.15	2.60
七月	3.50	2.52
八月	3.80	2.50
九月	3.45	2.50
十月	3.50	2.83
十一月	3.10	3.05
十二月	2.99	2.9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00	2.70
二月	2.60	0.34
三月	2.49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	1.3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黨校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委任為副教授，隨後獲晉升為教授。彼亦為博士生之導師、虛擬現實技術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器人研究實驗室主任。彼為亞洲觸覺會議2020 (AsiaHaptics 2020)會議主席、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計算機學會人機交互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of The China Computer Federation)常務委員。彼亦曾擔任IEEE觸覺技術委員會主席及IEEE Transactions on Haptics副主編。

王博士之委任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FCPA (Practising))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3)　譚比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

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作出公開聲明，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作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俊文寶石**」)前非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譚先生違反：

(1) 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第5.01(6)條**」)，原因為(a)彼未有於相關時間就有關俊文寶石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安排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第19.36條**」)之公佈規定申請豁免(「**豁免**」)；(b)即使譚先生確曾於關鍵時間考慮第19.36條之應用，彼亦未有恰當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第19.36條之規定，以達致決定豁免及補充協議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項重大更改，且毋須作出公佈；及(c)彼未有諮詢及尋求俊文寶石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之意見；及

(2) 彼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GEM上市規則，原因為(i)彼未有就豁免及補充協議設想及考慮到第19.36條之應用；及(ii)未有諮詢合規顧問之意見，否則合規顧問可以及應已合理地告知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事項

之一項重大更改，須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因而避免違反第19.36條；及(b)盡其所能遵守GEM上市規則，原因為彼已違反第5.01(6)條。

有關上述公開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新聞稿。

譚先生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黨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一切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6-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黨校博士、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恒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黨校博士、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